

深圳市技工学校教师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申报指引

主讲：王宝华 高级讲师

2016年8月30日



常用几种证书简介

内容	类型		专业技术资格证 (技校教师职称证)	市职教行业教师教学能力证		职业资格证 (技能等级证)	培训机构教师上岗证
	级别						
名称		文化、理论教师	实习教师	理论教师	实习教师	一级 (高级技师)	市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师结业证 (5 门课)
	副高	高级讲师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一级职业培训师	一级职业技能导师	二级 (技师)	
	中级	讲师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二级职业培训师	二级职业技能导师	三级 (高级工)	
	初级	助理讲师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三级职业培训师	三级职业技能导师	四级 (中级工)	
		教员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四级职业培训师	四级职业技能导师	五级 (初级工)	
适用范围	全国通用		深圳市职教行业通用		全国通用	全国通用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社局		深圳市职协		深圳市人社局	深圳市职协	
用途	1、教师具备专业技术水平能力的标志。 2、是用人单位聘任专业职务的依据和前提。		1、教师具备教学能力的标志。 2、是用人单位聘用专业职务的依据与前提。		1、申报人具备技能等级的标志和证明。 2、可用于申报职称和行业证书。	1、教师完成职业教育理论学习的证明。 2、申报职称和行业证书的必备条件。	

技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名称及认定方式

级别	类别	理论教师	实习指导教师	认定方式	初次认定条件 (本专业技术工作)
	名称				
副高级	高级讲师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申报资料评审认定	无
中级	讲师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申报资料评审认定	硕士3年以上
					博士3个月以上
初级	助理讲师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申报资料评审认定	本科1年以上
	教员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申报资料评审认定	中专1年以上

说明：初次认定的基本条件：

- 1.全日制大、中专院校、经省统一考试入学，或广东省自考取得国家承认的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
- 2.毕业后，**在我市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其中博士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个月以上。

申报材料

分

五部分

一、资格资历

二、教学能力

三、教研科研能力

四、工作能力

五、业绩成果

一、资格资历

(一) 参照表

序号	申报材料名称	教师类别	副高级	中级	助理级
1	学历证 (含学位证)	理论教师	中专及以上毕业证		
		实习教师	中专及以上毕业证		
2	本专业教学 经历证明	理论教师	1..获中级职称后满3 年 2.转系列后中级职称 满2年	1.中专：获助理后8年， 否则15年； 2.大专：获助理后4年， 否则8年； 3.本科：获助理后3年， 否则5年； 4.研究生班毕业或双学士： 获助理2年，否则4年。 5.硕士：前后满3年。	1.中专：获员级后4年， 否则5年； 2.大专：3年； 3.本科：1年； 4.研究生班：1年； 5.硕士：3个月。
		实习教师			
3	职业教育教师 证	理论教师	职业教育教师资格证，上岗证或职教理论培训结业证		
		实习教师			
4	职称证	理论教师	讲师证	助理讲师证 (直接申报可无)	教员证 (直接申报可无)
		实习教师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证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证 (直接申报可无)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证 (直接申报可无)

(二) 必备条件

以上四项为必备条件，即有一项达不到要求且不具备创新型人才者，将取消评审资格。

(三) 个人上传申报材料扫描件

1. 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
2. 省外（军队）获得的职称证书、评审表或任职审批文件扫描件。
3. 创新型人才申报对应条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四) 教学经历证明

若有多个单位的教学经历者，需上交各单位的教学经历证明。

二、教学能力

(一) 参照表

序号	申报材料名称	教师类别	副高级	中级	助理级
1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学时/年）证明	理论教师	教师：400 校领导：160 正副科长和班主任：240		
		实习教师	实习授课120学时 技能指导540学时		
2	任现职以来教学公开课教学证明	理论教师	3次	2次	1次
		实习教师			
3	能胜任多门课程教学证明	理论教师	2门	2门	1门
		实习教师			
4	职业资格证（技能等级证）	文化基础理论教师	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的工作报告		
		专业技术理论教师	初级工及以上证书		
		实习教师	高级工及以上证书		

(二) 教学工作量

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教师若有多个单位的教学工作量，需提供多个单位的教学工作量的证明。

(三) 公开课

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教师需提供承担公开课的单位证明及公开课教案和公开课评价表等相关资料。

三、教研科研

(一) 参照表

序号	申报材料名称	教师类别	副高级	中级	助理级
1	本专业论文	理论教师	公开发表2篇	公开发表1篇， 未发表1篇	撰写1篇
		实习教师	公开发表1篇、未 发表1篇		
2	开发课程的 单位证明	理论教师	主持开发2门	主持开发1门	无要求
		实习教师			
3	编写教材	理论教师	主编公开出版 教材1本	参编公开 出版教材1本	无要求
		实习教师			
4	参与实训室建 设单位证明	理论教师	主持实训室建设	参与实训室 建设	无要求
		实习教师			
5	承担教科研项 目	理论教师	承担教科研项目	参与教科研 项目	无要求
		实习教师			

(二) 专业论文

- 1、申报副高、中级者，需提交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论文的刊物中，具有刊号，出版日期，出版单位的封面、目录及论文正文页面的复印件，刊物须具有CN刊号，ISSN刊号，且为第一作者。
- 2、申报助理级者，需提交本人撰写的1篇本专业论文。

(三) 编写教材（专著）

申报副高，中级者，需提交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主编或参编1本教材（或著作）的封面、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页面的复印件，且为第一作者。

(四) 承担教科研项目

申报副高，中级者，需提交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承担国家省、市、行业或本单位教科研项目（含技术改造，技术革新，实训设备研发）的相关单位证明。

四、工作能力

(一) 参照表

序号	申报材料名称	教师类别	副高级	中级	助理级
1	班主任工作	理论教师	班主任3年	班主任2年	班主任1年
		实习教师			
2	年度工作考核	理论教师	近3年度工作考核称职及以上		
		实习教师			
3	继续教育	理论教师	近3年每年参加继续教育72学时及以上		
		实习教师			

(二) 班主任工作

申报者，需提交班主任工作总结和单位班主任考核合格的证明。

(三) 年度考核

申报者需提交近3年年度考核职称，及以下的单位证明。

五、业绩成果

序号	申报材料名称
1	获省、市、区、校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校长或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证书。
2	获国家、省、市级教研工作先进个人奖的证书。
3	获国家、省、市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教学成果奖证书。
4	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省、市、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获奖证书。
5	获省、市、行业“技术能手”或“优秀技师”称号的证书。
6	拥有国家或国际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证书。

（一）申报副高、中级者，需提交以上6项证书的复印件。

（二）申报助理级者，需提交第1、2、3、4项证书的复印件；若有第5、6项的证书也可上传。

六、申报要求

(一) 申报安排

- 1、申报时间：2016年9月21日至10月21日（不含节假日）
- 2、申报方式：网上申报、非网上评审。
- 3、申报网站：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个人申报使用社会统一用户平台（<https://suum.szsi.gov.cn/suum/>）注册新帐号，成功后，联系单位管理员在专业技术资格单位审核系统添加个人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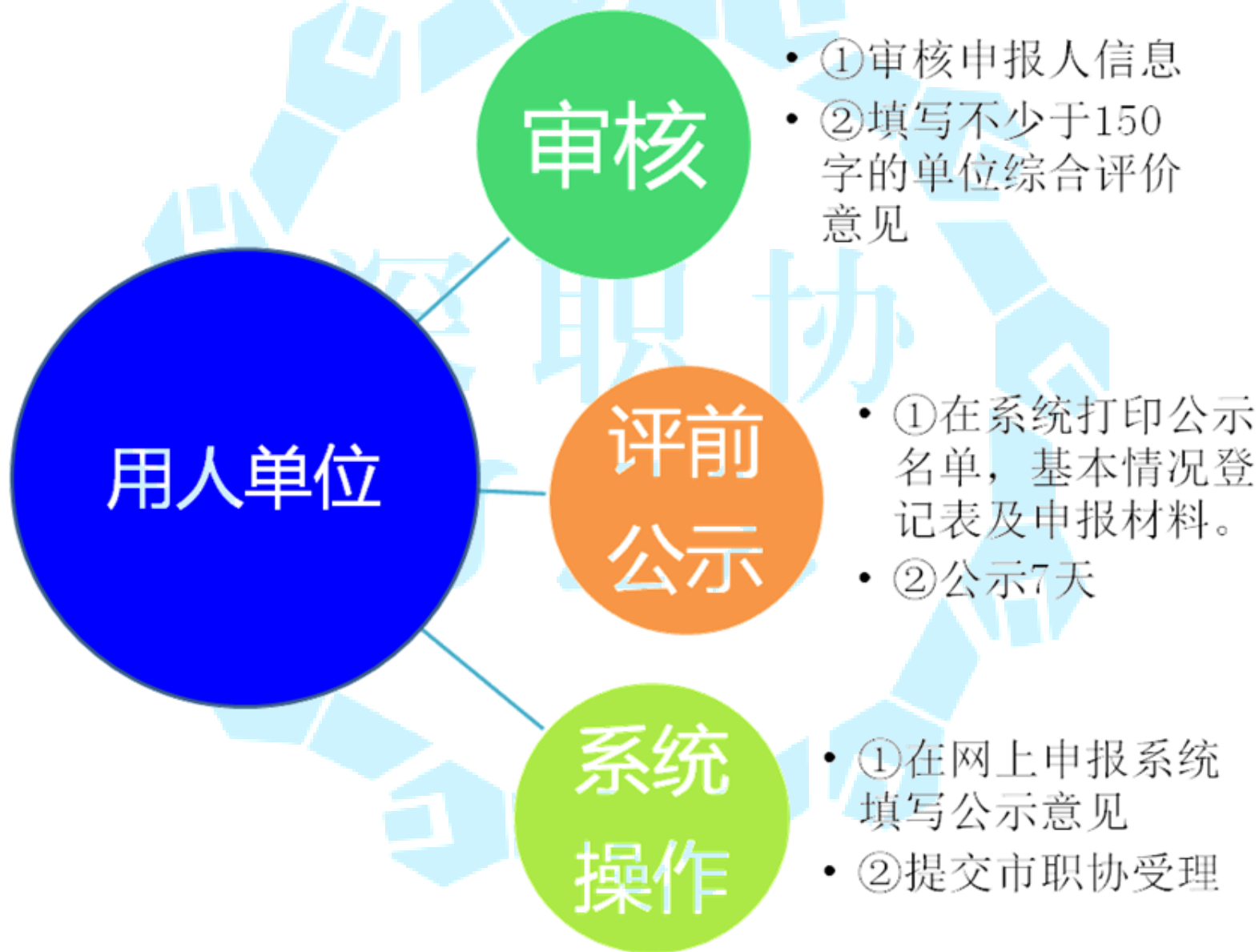
4、个人填写申报信息：



5、个人上传申报材料扫描件：属非网上评审



6、用人单位审核并组织评前公示



7、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受理



8、递交纸质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格式	份数
①	送评材料目录单	A4	1份
②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A4双面印	1份
③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	A 3双面印	20份
④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	A4	1份
⑤	证书、证明材料：含学历证、资格证、继续教育证明 (提交复印件上必须有单位核对人签字，加具“与原件相符”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⑥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任职期满）考核登记表	A4	1份
⑦	业绩成果材料：提交复印件上须有单位核对人签字，加具“与原件相符”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⑧	论文、著作和技术报告：提交的论文或技术报告数量要符合相应专业任职资格条件（提交复印件上须有单位审核人签字，，加具“与原件相符”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二) 缴纳评审费用

1、评审费标准：

- ①高级职称：720元/人（高级评审费580元/人，答辩费140元/人）
- ②中级职称：450元/人
- ③初级职称：280元/人

2、缴费方式：

- ①申报人在系统自行打印缴费通知书，依说明缴费；
- ②申报人可通过网上银行在线支付或银行柜台缴费，暂不支持微信、支付宝等方式缴费。

3、缴费时间：

2016年10月26日12时前，申报人必须完成职称评审缴费工作。
未完成这系统将退回申报。

七、建立职称诚信档案

凡提交虚假材料或未如实填报信息的，一经查实，终身追溯，取消评审通过的结果或撤销已获得的资格，将记录在个人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并自下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

八、受理事宜

(一) 受理范围

深圳市技工学校教师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受理我市民办技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教师申报技工学校教师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二) 受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007号高训大厦16楼1607房

(三) 受理咨询电话：83243813

(四) 职称评审业务投诉举报电话：88121151

祝 申 报 成 功!